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保护修复单元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部分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数字化监管、监测及项目成效展示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承接企业为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315.7万元,资产总额为844.9万元⁰,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盖章):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图源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0日